



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Taiwan Securities (HK) Co., Ltd.

配售代理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已按每股0.5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307,000,000股現有股份予至少六位獨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獲履行，而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已代表賣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307,000,000股現有股份予至少六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包括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獲履行，而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完成。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鄭先生(附註1)	375,996,000	23.65	68,996,000	4.34	375,996,000	19.68	375,996,000	19.68
郭先生(附註2)	80,004,000	5.03	80,004,000	5.03	80,004,000	4.19	80,004,000	4.19
蕭妙文(附註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鄭子傑(附註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配人	無	無	307,000,000	19.31	307,000,000	16.07	307,000,000	16.07
其他公眾股東	1,133,972,686	71.32	1,133,972,686	71.32	1,147,132,686	60.06	1,147,132,686	60.06
總計：	<u>1,589,972,686</u>	<u>100</u>	<u>1,589,972,686</u>	<u>100</u>	<u>1,910,132,686</u>	<u>100</u>	<u>1,910,132,686</u>	<u>100</u>

附註：

- 於375,996,000股股份中，370,604,000股股份由鄭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5,392,000股股份由李華熙女士(鄭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鄭先生及李華熙女士持有合共6,225,920港元之認股權證。於6,225,920港元之認股權證中，6,118,080港元之認股權證由鄭先生直接持有，而107,840港元之認股權證由其配偶李華熙女士持有。
- 於80,004,000股股份中，5,004,000股股份由郭漢林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而75,000,000股股份由Armstrong Inc.(一間由其配偶鄭淑文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執行董事蕭妙文持有40港元之認股權證。
- 執行董事鄭子傑持有1,500,040港元之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郭漢林先生、蕭妙文博士、郭致恒先生、鄭子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周念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